

最高法院发布彩礼纠纷司法解释

明确裁判规则让彩礼回归于“礼”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形成攀比之风。同时，超出家庭正常开支的彩礼成为很多家庭的沉重负担，在婚龄较短的情况下，造成双方利益失衡，彩礼纠纷增多。

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规定》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等情形加以明确。

这些规则背后有哪些考虑？什么情况下，法官需要就共同生活具体情况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

回应司法实践难点问题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规定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近年来，涉彩礼案件中出现哪些新的情况？《规定》解决了哪些实践中的难点？

该负责人说，涉彩礼案件中呈现两种新特点，一种是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但是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第二种是双方仅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即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两种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确定返还比例成为审判实践的难点。

“《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适用法律规则。”该负责人说。《规定》通过明确裁判规则，能够给予相关当事人以行为指引，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定》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记者了解到，《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该负责人说。

在最高法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明确借婚姻索取财物具体形式”。该负责人对此作出回应说，借婚姻索取财物与彩礼的界限不能简单地以是否有结婚意愿作为区分标准。因为，有的情况下即使当事人有结婚意愿，也可能借机索取财物，且结婚意愿作为主观因素在诉讼中亦需要客观事实证明，实践中当事人很难举证证明。

有意见提出“收受彩礼后携款潜逃或者短期内多次以缔结婚姻为名收取高额彩礼后无正当理由悔婚的，应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对此，该负责人说，如果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一方根据《规定》第二条，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果情形严重的，甚至涉嫌刑事犯罪，人民法院应当坚决予以打击。”

彩礼认定时，如何区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记者注意到，《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入等事实认定。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该负责人介绍说。同时，《规定》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予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

更好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针对涉彩礼案件中呈现的两种新情况，《规定》用两个条文予以规定，妥善平衡双方利益。对此，最高法有哪些考虑？

“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

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该负责人说。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也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负责人说。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为何不能明确共同生活多长时间即可以不需要返还彩礼？对于这个问题，该负责人说，考虑到彩礼返还比例不仅需要共同生活时间，还要考虑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不同因素叠加会出现各种不同组合，规定具体的时间反而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所以，《规定》未就具体的生活时间进行规定。实践中，应当依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认定。

该负责人介绍说，最高法根据各方对《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完善。比如，将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和第六条中的“孕育子女”修改为“孕育情况”，以涵盖终止妊娠等情形。再比如，将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和第六条中的“共同生活时间”修改为“共同生活情况”，以指引法官在考量共同生活事实时，不能简单计算时间长短，还需要综合考虑是否实际一起居住、未实际共同居住的原因等情形。

“最高法一直高度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考虑到女性在妊娠、分娩、抚育子女等方

面的付出，《规定》明确将此作为酌情减少彩礼返还甚至不予返还的考量因素，以更好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明确彩礼纠纷诉讼主体

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由双方父母参与。记者了解到，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对此，《规定》也进行了明确。

“《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该负责人说，要区分两种情况，即婚约财产纠纷和离婚纠纷。该负责人说，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在离婚纠纷中，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该负责人说。

嫁妆与彩礼为相伴相生的婚嫁习俗。在彩礼返还时如何考虑嫁妆的返还？记者了解到，《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均明确规定要考虑嫁妆情况。对此，该负责人举例说，比如嫁妆已经共同消费或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无法返还的，要做相应的扣减。

该负责人介绍说，传统上人们一般认为，离婚时尚存的嫁妆应归女方，现实生活中亦对此争议不大。从审判实践情况看，仅就嫁妆返还产生的纠纷极少，故《规定》未就嫁妆返还问题再作单独规定，逻辑上可以参照本规定处理。下一步，最高法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指导。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移民管理数据

2023年累计遣送出境2.6万人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张展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2023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4.24亿人次，同比上升266.5%；其中内地居民2.06亿人次，同比上升218.7%、292.8%，693.1%。全年累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2346.1万架（列、艘、辆）次，同比上升143.4%。

2023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统筹推进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獐猎”行动-2023、“三非”外国人治理等专项行动，坚决筑牢国边境安全稳定屏障，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全年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5.7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9万余人。全年依法查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65万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限期出境等处罚，对其中符合法定情形的2.6万人执行遣送出境。严密防范打击涉赌涉诈等跨境违法犯罪，口岸查获各类偷渡人员3.5万人次，依法查缉拦截涉赌涉诈等跨境违法犯罪人员3.2万人次，全年查缴枪爆物品8万余件，缉获各类毒品85吨、制毒物品949.3吨，走私货物案值7.6亿余元。

铁路公安护航寒假学生回家路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张展 近期，各地大专院校陆续放寒假。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车站治安巡查防范，维护良好治安秩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全力为大学生回家保驾护航。

据介绍，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与铁路客运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客流情况，掌握重点方向、重点车次、重点时间，配合车站加强学生安检、候车、进站、上车等环节的引导。组织民警加强站区巡逻检查，不断强化治安秩序。抽调精干民警进驻上车，加强刑事防范，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的盗窃、诈骗等违法活动。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增援学生客流集中的北京七大火车站执勤警力，加强进出站口的秩序维护。太原铁路公安处加强开往高校的巡查，昼夜守护学生安全。深圳、西安、徐州等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联合当地高校，引导大学

生当好平安志愿者，参与列车巡查防范。

与此同时，各地铁路公安机关打好“服务牌”，积极创新服务举措，帮助大学生解决出行中的困难，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旅行安全常识宣传，增强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心顺心出行。赣州、奎屯、牡丹江等铁路公安处设立青年民警志愿服务站，为大学生提供安全咨询等服务。佛山铁路公安处佛山山西站派出所联合佛山西站制作了图文并茂的“进出站指南”，方便学生出行。麻城铁路公安处深入当地大专院校，开展集中安全宣传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帮助20余名大学生找回身份证等重要证件70余张、笔记本电脑2部、现金3000余元。库尔勒铁路公安处库尔勒站派出所民警将印有报警电话的手提袋，以及装有暖宝、反诈贴纸等物品的“新年温暖礼包”送给大学生，方便报警求助。

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上接第一版 民之所望，也是检察所向。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保障人民权益。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做实做优检察为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应勇指出，近期河北省迁西县老干部马树山因举报当地领导干部被逮捕、起诉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最高检高度重视，专门派出院领导前往河北指导案件办理；会同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指令迁西县检察院以不存在犯罪事实对马树山依法撤回起诉，并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履职办案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决不能出现没有犯罪事实予以逮捕、起诉的案件。对检察机关在此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强制措施适用、监督履职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要在查清事实、准确定罪的基础上，按照司法责任制规定，严肃追责。此案教训深刻，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都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防止此类案件发生。我们的检察院是人民的检察院，必须把屁股稳稳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应勇表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依靠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做好各项检察工作。诚恳希望社会各界人士立足人民视角，聚焦人民期盼、传递人民声音，更多反映来自基层、来自一线、来自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顺应人民期盼，不断实现创新发展。

最高检领导葛晓燕、张雪樵，检委会专职委员史卫忠，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本报兰州1月18日电 记者赵志锋 记者今天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部署开展全省法院“半年清积”攻坚战行动以来，全省法院旧存案件已审（执）结7.1万余件，其中，审结一年以上积案80433件，清理率97.14%；三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法院“半年清积”工作取得预期成果。

据悉，甘肃法院聚焦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的“骨头案”“钉子案”，采取因素施策、分类管理、精准推进的方式，根据积案分布的重点地区和难点案件规律，制定完善“清积作战图”“清结时间表”，分别针对三年、五年和十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分清轻重缓急，坚持分类管理、细化措施责任，确保清理积案工作有序衔接、全面铺开，强力推进。

上接第一版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学位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关税法草案等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等行政法规已制定出台；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完善金融监管制度的第一部行政法规……

2023年，司法部紧扣高质量发展立法需求，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完成51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项目，同比增长96.2%。国务院已审议（审批）34件；对现行604部行政法规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集中清理，组织开展第三批一揽子修改和废止。备案审查法规规章3021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设立全国生态日等提供法治保障。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会同有关部门以答记者问、组织专家撰文等形式加强对新颁布行政法规的解释、解读。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取消和调整33个罚款事项

“徒法不能以自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了今后三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6个方面17项工作举措，专门就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乱象作出部署。

行政执法怎么样，人民群众有了更多发言权。今年，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在司法部部署下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工作指引也正式出台研究起草中。

涉及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在2023年取得进一步突破。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地方和部门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就人民群众关心的罚款问题，司法部牵头组织国务院部门开展罚款事项清理，完成全国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4500多个罚款事项的逐一审查。研究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明确取消9个领域33个罚款事项，涉及7部行政法规和6个部门规章，其中32个事项涉及经营主体。司法部还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实施、监督等角度，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作为对执法行为的重要监督方式，2023年以来，全国行政复议共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约2.7万起；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3600多份，有力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统计还显示，2023年全国行政复议已立案超过30万件，其中涉及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6.4万件，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日益彰显。

2023年9月1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作了全面完善，重点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突出问题，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有望在未来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更加有力。

推进法治建设 各地制定1648项整改措施

市县法治建设实践深入推进。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向山西、辽宁、江苏、福建、河南、湖北、贵州、云南八省反馈了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的意见及问题清单，部署八省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后续通过会议调度、跟踪指导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出实招、做实效、见实效。截至目前，各地针对反馈问题制定的1648项整改措施，已完成1644项，其他4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山西针对个别政策文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的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整改，并以个案整改推动全省同类问题一体解决。

辽宁连续两年推出法治政府建设10项重点任务，解决“卡脖子”问题126个；推动全省100个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包保解决法治领域“钉子案”131项。

河南深化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全力推进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专项清理行动，390起案件全部履行完毕或者达成和解、分期履行协议。

贵州针对忽视法律程序违法强拆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对涉及的2名县级干部、7名科级干部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并查缺补漏，堵塞执法漏洞。

督察重在压实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传导外部压力；示范创建重在树立标杆，自下而上激发内生动力，共同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合力。

为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引向深入，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2019年、2021年，中央依法治国办连续组织开展了两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共评选出9个综合示范地区和83个单项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创建活动，各地区不断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补短板、强弱项，营造了一批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2023年4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启动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同时，印发《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3年版）》、操作指南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评估方式，细化评估标准，提升示范创建活动的精准度、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地区高度重视，积极踊跃参与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河北、新疆等地高规格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工作会，省级政府主要领导与会就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动员部署。重庆、宁夏等地将争创法治政

府建设示范市县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规划纲要，行动方案等，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部署推进。目前，各地已完成综合示范候选地区和单项示范候选项目初审推荐工作，司法部正积极指导各地进行网上信息填报，通过线下培训对各地区填报指标工作进行进一步辅导。2023年11月底，中央依法治国办举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将示范创建活动作为重点培训内容，进一步引导各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为了确保示范创建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司法部将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书面评审、实地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等环节工作，预计今年下半年评选出第三批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示范项目。

紧抓“关键少数” 依法履职意识能力显著增强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治国理政，关键在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开展述法是紧抓“关键少数”职责落实的重要举措。2023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持续加强对各地区述法工作的统筹部署、跟进指导，派员列席新疆、江西、河南等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题述法会议。各地持续深化实践，述法日渐由“关键少数”行为规范转化为思想共识，呈现出从抓落实到谋创新、抓形式到显实效的积极态势。述法主体和开展形式不断丰富发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江苏开展述法现场群众质询，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群众代表，就群

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述法报告中重点工作进行当面质询，述法同志现场回应群众关注。苏州出台《述法评议工作规定》，突出“应述尽述”“见人见事”，实现法治建设从抓好“关键少数”到“关键少数”来抓好的转变，通过述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青海推动市县层面广泛开展现场专题述法，区县“一把手”对乡镇及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情况进行点评，充分发挥述法作用，夯实市县法治建设基础。海东市平安区推动专题述法、季度述法和年终述法多方式融合，常态化推进述法工作。

在山东省滨州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2023年11月双双取得公职律师证，成为一时美谈。这也是对作为“关键少数”的市委书记、市长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最生动的诠释。

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作用也在有效发挥。辽宁制定持续改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行动方案，推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30项措施；出台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对全省22个重点产业集群涉517家企业建立重点服务名单，把法律服务送上门、法治工作做到家。江苏开展“法治惠民提优行动”，在全省征集法治惠民实事，选择“建立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等十项法治惠民实事重点推广，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回首处，跋山涉水未停步；望征途，初心一如来时路。加快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